关于2021年度镇海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表的公示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镇海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镇环〔2018〕19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关于公布宁波市镇海区2021年度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镇环〔2021〕13号）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镇海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补助计划的通知》（镇环〔2021〕29号），现将“2021年度镇海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表” （附件）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3月30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反馈至区生态环境分局。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加盖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须署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匿名异议不予受理。

附件：2021年度镇海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表

联系人：王琛 联系电话：86251174 传真：86275616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2022年3月23日

附件：

2021年度镇海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财政补助资金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项目名称 | 审核投入  设备金额数 | 补助  比例 | 补助  金额 |
| 1 | 宁波特艾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镍回收和电镀废液蒸发器项目 | 138.78 | 25% | 34.695 |
| 2 | 宁波市镇海泰达化工有限公司 | 尾气处理设施改造 | 1036.22 | 10% | 103.622 |
| 3 | 宁波德泰化学有限公司 | 废气提升治理工程 | 328.56 | 5% | 16.428 |
| 合计 | | | 1503.56 |  | 154.745 |